禁采期

1、冬季禁采期：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1月15日。

 2、汛期禁采期：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。

 3、夜间禁采时段：可采期内20时至次日8时。

 4、其它禁采：

 ① 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禁止采砂作业；

 ② 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者发生突发情况时禁止采砂作业：

 ③ 河道水位快速上涨时禁止采砂作业；

 ④ 降雨、降雪、大风及其它异常天气时禁止采砂作业：

 ⑤ 河道发生封冻时禁止采砂作业。